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40號

原告 江旒瓊

訴訟代理人 周秀勤

被告 劉怡姝

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

複代理人 王昱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2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3227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原告原是因向訴外人郭鼎軍借款，然原告竟遭詐欺，始於民國111年9月20日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40萬元並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下分稱系爭借據、系爭抵押權），然原告僅收受212萬元之借款，被告所為核屬侵權行為，原告得依民法第92條撤銷意思表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舉證說明有遭詐欺之事實，且原告有向被告及郭鼎軍提起詐欺告訴，均經不起訴處分，被告確實有交付借款240萬元借款與原告收受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按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

01 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  
02 台上字第294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次按表意人撤銷其因  
03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應於發見詐欺後一年內為之，民法  
04 第93條前段定有明文。該項期間係法定除斥期間，其時間經  
05 過，撤銷權即告消滅，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  
06 依職權予以調查審認，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8年度台  
07 上字第123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說明其有遭詐欺之事實，已難  
09 認其主張可採。且原告未舉證說明其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  
10 前，有向被告為撤銷系爭借據、設定系爭抵押權之意思表  
11 示，是堪認原告遲至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即113年11月20日始  
12 向被告為撤銷之意思表示，又系爭借據、系爭抵押權之成立  
13 及設定日分別為111年9月20日、111年9月16日，原告於113  
14 年11月20日始為撤銷之意思表示，已逾民法第93條所定1年  
15 除斥期間，是揆諸上開規定，原告已無從撤銷系爭借據及抵  
16 押權之意思表示，系爭借據及抵押權應屬有效。

17 (三)原告另主張僅收受借款212萬等語，然依系爭借據第一條約  
18 定，原告已確認領款24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7頁)，另本院  
19 亦勘驗111年9月20日當天之影片，勘驗結果為：原告本人面  
20 前有大疊千元鈔票，原告表示確實已經收受240萬元無誤。  
21 並表示借款是為了整理房子，沒有要去投資靈骨塔或被詐  
22 騙，此有勘驗筆錄可佐(本院卷第98頁)，從而，原告已依系  
23 爭借據收受240萬元之借款乙節，堪信為真，原告主張僅收  
24 受212萬元云云，難認屬實。

25 (四)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6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7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8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29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30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31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01 項、第2項定有規定。然系爭抵押權及系爭借據未經原告合  
02 法撤銷而仍為存在，已如所述，本件原告復未提出有何其他  
03 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則原告依據上揭規定請求  
04 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均難認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  
06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08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  
09 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林冠諭

18 附表